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ecm.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众精工	688907	不适用
公司存在优先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韩杰			
电话	0512-63931738			
办公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湾666号			
电子邮箱	zhengqun@bozhon.com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001,569,942.85	5,641,256,343.48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5,235,786.40	2,398,550,263.71	-1.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0,250,823.65	1,131,929,267.90	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7,320.96	-44,499,766.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04,735.11	-58,474,454.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20,799.27	-736,315,449.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1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12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5	19.31	减少1.86个百分点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融资融券或转融通出借或买入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众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4	154,728,000	154,728,000	154,728,000	无
博众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2	129,672,000	129,672,000	129,672,000	无
苏州众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
苏州众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无
苏州众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无
苏州众六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无
苏州众之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无
苏州众之八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无
招商成长贰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236,364	5,236,364	5,236,364	无
美的智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无

- 2.4 前十名境内无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号)文件核准, 公司于2021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7.00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537.15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0,669.8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30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 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56,021.00	53,000.00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197.83	8,1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608.91	9,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15,287.74	111,000.00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69.85万元, 低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額111,000.00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对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56,021.00	53,000.00	19,418.94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197.83	8,100.00	2,967.8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608.91	9,900.00	3,627.31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14,655.80
	合计	115,287.74	111,000.00	40,669.85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2022年7月31日, 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未使用金额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9,418.94	19,077.29	98.24%	341.65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967.80	2,965.37	99.92%	2.43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627.31	3,626.75	99.98%	0.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4,655.80	14,655.80	100.00%	-
	合计	40,669.85	40,325.21	99.15%	344.63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7月31日,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98.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41.65万元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 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7月31日,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99.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3万元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 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截至2022年7月31日,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99.9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56万元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 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节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均为设备采购尾款, 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待募集资金全部支付后, 公司将把在宁波银行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予以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予以结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号)文件核准, 公司于2021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7.00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537.15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0,669.8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30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 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56,021.00	53,000.00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197.83	8,1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608.91	9,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15,287.74	111,000.00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69.85万元, 低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額111,000.00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对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56,021.00	53,000.00	19,418.94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197.83	8,100.00	2,967.8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608.91	9,900.00	3,627.31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14,655.80
	合计	115,287.74	111,000.00	40,669.85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2022年7月31日, 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未使用金额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9,418.94	19,077.29	98.24%	341.65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967.80	2,965.37	99.92%	2.43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627.31	3,626.75	99.98%	0.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4,655.80	14,655.80	100.00%	-
	合计	40,669.85	40,325.21	99.15%	344.63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7月31日,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98.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41.65万元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 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7月31日,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99.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3万元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 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截至2022年7月31日,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99.9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56万元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 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节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均为设备采购尾款, 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待募集资金全部支付后, 公司将把在宁波银行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予以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予以结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8890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zhengqun@bozh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绍林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韩杰
财务总监:黄良之
公司独立董事:秦非
(如有特殊情况, 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on.do>), 根据活动时间, 说明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电子邮箱 zhengqun@bozhon.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
电话: 0512-63931738
邮箱: zhengqun@bozh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90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并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友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 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行为。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 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 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行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1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8人, 实到董事8人, 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 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 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 占董事总数100%, 不同意0人, 占董事总数0%, 弃权0人, 占董事总数0%。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4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9月6日(周二)13:40-16:40在全国网络举办2022年度网络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 董事长杜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孟昱奎先生、总会计师谢岚女士。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2-08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